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兼審判發言人 宋國鎮

連絡電話：037-330083#495 編號：110-010

趙藤雄被訴違反森林法等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11 號刑事案件判決主文

趙藤雄無罪。

貳、公訴意旨摘要

檢察官起訴稱：被告趙藤雄未經管理機關同意，竟使家族於民國 98 年秋季期間自他處遷葬，而在重測後之苗栗縣後龍鎮秀水段 760 之 1 地號土地(下稱本案土地)內設置趙氏許進、趙氏腰之墓；另於 105 年夏季期間在上開土地內，設置趙母洪夫人墓及金爐，並遣人維護該設施，而擅自占用保安林地。因認被告涉犯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第 4 項之非法占用致水土流失未遂罪嫌及森林法第 51 條第 3 項之非法占用罪嫌。

參、判決理由摘要

一、依檢察官所提證據難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本案土地為保安林

1. 本案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之土地使用類別、地目、使用分區分別記載為「國土保安用地」、「原」、「特定農業區」，惟「國土保安用地」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

規定是指供國土保安使用者，非僅指保安林，自無從以上開記載推斷被告知悉本案土地是保安林地。

2.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雖於 93 年間即曾發文向遠雄文教基金會表示本案土地是保安林地。然無相關證據證明被告已親自閱覽或經他人告知該函文詳細內容，且衡以授權或分層負責之經營常態而言，擔任該基金會董事長之被告未親自閱覽或知悉該函文詳細內容，未與常情相違，亦無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3. 被告雖曾於 93 年 5 月 26 日參加時任立委之徐耀昌所召開之本案土地（已自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交由後龍鎮公所代管）代管協調會，然該會議未見關於保安林地使用限制之相關會議紀錄，則被告可否由該協調會知悉本案土地是保安林地，尚非無疑。

4. 林務局未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，在本案土地所屬保安林地設立保安林解說標示牌，且所設人工界樁易於遺失，又距本案墳墓及金爐約 150 至 200 公尺處即為當地人依當地習俗埋葬先人之大片墳墓區，尚難僅由植被、景觀推知本案土地是保安林。

二、依檢察官所提證據難認被告有「使」家族設置本案之墳墓及金爐

依證人即被告叔伯趙哲夫於審理中之證述，趙氏許進、趙氏腰（均是童養媳）墳墓的遷設是宗親會聚會時所決定；酌以其等非被告至親，由宗親會決定遷葬事宜，未與一般民間習俗相違。另依證人即被告弟弟趙惟漢於偵查中之證述，是趙惟漢主張將兄弟二人之母（即趙母洪夫人）葬在本案土地內，核與被告所稱情節相符。復綜觀全卷資料，檢察官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「使」家族設置本案墳墓及金爐之情事，自無從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三、綜上，公訴意旨所舉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客觀上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本院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因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依法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。